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土〔2023〕2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 2022 年度 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知

荔城区人民政府：

荔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3〕28 号），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荔城区境内农用地 9.2936 公顷（其中耕地 4.24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荔城区西天尾镇东星社区水田 0.2446 公顷、园地 0.70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803 公顷，后埔村水田 3.9299 公顷、水浇地 0.0711 公顷、园地 3.6440 公顷、草地 0.37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8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0352 公顷，合

计征收集体土地13.809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你区应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文旅局、统计局、税务局，荔城区自然资源局，西天尾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